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提呈他們首份報告書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六日，以原名山東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向集團公司，收購有關生產、銷售及分銷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若干業務。有關重組的其他詳情，連同根據重組所收購的業務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及本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

本公司的H股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關發行H股的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的名稱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由山東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棉紗、坯布及牛仔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第36至第38頁及第42至第43頁。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056元。這項派發股利建議已納入經審核財務報表內，作為資產負債表資本及儲備內一項保留利潤的分配。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本公司首次公開股息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發行開支後）約達人民幣2,511,000,000元（相當於約2,354,000,000港元）。於該等所得款項中，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動用合共人民幣2,250,000,000元（相當於約2,123,000,000港元），以執行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的未來計劃，詳情如下：

- 1 約人民幣359,000,000元（相當於約339,000,000港元）用於拓展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加入更多高附加值棉紡織產品，包括：
 - 約人民幣325,000,000元（相當於約307,000,000港元）用於開發主要生產服裝的高檔面料；及
 - 約人民幣34,000,000元（相當於約32,000,000港元）用於開發高檔土工布；
- 2 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94,000,000港元）用於提升本集團現有生產技術，包括引進梳聯機、精梳機以及倍捻機；
- 3 約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當於約566,000,000港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及
- 4 約人民幣1,191,000,000元（相當於約1,124,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所得款項的結餘合共人民幣261,000,000元（相等於約231,000,000港元）存放於銀行作短期存款。本公司將於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時，根據其於招股章程所述的未來計劃運用該等所得款項。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資產與負債的概要乃摘錄自招股章程內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以及第36頁至第38頁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現列載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 | 1,559,284 | 2,353,637 | 4,380,923 | 6,560,470 |
| 銷售成本 | (1,290,790) | (2,007,486) | (3,729,267) | (5,350,157) |
| 毛利 | 268,494 | 346,151 | 651,656 | 1,210,313 |
| 其他收入 | 2,018 | 23,748 | 49,303 | 74,120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26,165) | (40,794) | (78,565) | (148,375) |
| 行政開支 | (9,490) | (27,212) | (40,189) | (89,703) |
| 其他經營開支 | (11,577) | (9,470) | (19,641) | (35,116) |
| 經營利潤 | 223,280 | 292,423 | 562,564 | 1,011,239 |
| 財務成本 | (16,500) | (46,009) | (101,506) | (157,797) |
| 稅前利潤 | 206,780 | 246,414 | 461,058 | 853,442 |
| 稅項 | (73,057) | (88,977) | (169,627) | (305,674)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利潤 | 133,723 | 157,437 | 291,431 | 547,768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3,397) | (3,191) | (6,096)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利潤 | 133,723 | 154,040 | 288,240 | 541,672 |

資產與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總資產 | 987,671 | 2,632,421 | 5,538,972 | 11,339,925 |
| 總負債 | 538,995 | 2,007,308 | 3,939,219 | 6,682,539 |

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固定資產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股本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變動詳情，連同出現變動的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其任何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資本儲備帳進帳的款項約為人民幣2,790,000,000元，及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釐定本公司法定儲備金進帳的款項約為人民幣208,000,000元，均可供透過未來資本化發行的方式予以分派。此外，本公司保留利潤約為人民幣654,000,000元可作股利予以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總額的30%以下。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總額的30%以下。

本集團已向與本公司擁有同一名最終控股股東的若干公司出售及採購若干產品，其詳情載於下文關聯交易一節。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本公司各名執行董事及監事（「監事」）（不包括獨立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各名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各名董事及監事於他們的任期屆滿時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王建偉、張士學及王學松辭任董事的職務，而孫呈林、王福溪及李秀平則辭任監事的職務。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呂宏辭任董事的職務。於本報告刊發日期的董事及監事，以及他們各自的任期如下：

執行董事：

| | 任期 |
|-----|--------------|
| 張波 | 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
| 張紅霞 | 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
| 齊興禮 | 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
| 趙素文 | 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

非執行董事：

| | |
|-----|--------------|
| 張士平 | 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
| 王兆停 | 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王乃信 | 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
| 徐文英 | 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
| 陳永祐 | 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

監事：

| | |
|---------|--------------|
| 劉明平 | 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
| 律天夫(附註) | 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
| 王薇(附註) | 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

附註：獨立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的履歷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管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7至第20頁。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6「關聯方交易」的附註及下文「關聯交易」一節所述的交易外，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或曾經於二零零三年內或於二零零三年底仍然生效，並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擁有重大權益。

重要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36的「關聯方交易」附註所述及下文「關聯交易」一節所述的關聯交易外，概無任何本公司(或任何一家子公司)與其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之間訂立的重要合約。

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內資股的長倉：

| 權益類別 | 內資股數目 (附註1) | 佔已發行內資股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 |
|--------------|----------------|----------------------------------|-------------------------------|------|
| 張紅霞(執行董事) | 個人 | 17,700,400 | 3.34 | 2.16 |
| 張波(執行董事、董事長) | 個人 | 12,932,000 | 2.44 | 1.58 |
| 齊興禮(執行董事) | 個人 | 8,052,500 | 1.52 | 0.98 |
| 張士平(非執行董事) | 個人 | 5,200,000 | 0.98 | 0.64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的長倉：

| 相聯法團名稱 | 權益類別 |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
|------------|------------|---------------------------|
| 張士平(非執行董事) | 集團公司 個人 | 4.53 |

附註1：非上市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b)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所有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中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內資股的長倉：

| | 內資股數目 (附註1) | 佔已發行內資股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
|--------------------|------------------|----------------------------------|-------------------------------|
|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 410,311,100(附註3) | 77.31 | 50.16 |
| 鄒平縣供銷合作社聯合社(「縣聯社」) | 410,311,100(附註4) | 77.31 | 50.16 |

於本公司H股的長倉：

| | H股數目 (附註5) | 佔已發行 H股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
|-------------------------|-----------------|--------------------------------|-------------------------------|
| Value Partners Limited | 23,139,000(附註6) | 8.06 | 2.83 |
| Cheah Cheng Hye | 23,139,000(附註7) | 8.06 | 2.83 |
| J.P. Morgan Chase & Co. | 15,069,500(附註8) | 5.25 | 1.84 |

附註：

1. 非上市股份。
2.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更改名稱前，稱為山東魏橋紡織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 該等410,311,100股內資股由集團公司直接持有。
4. 該等410,311,100股內資股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透過集團公司(縣聯社於當中擁有控股權益)間接持有的公司權益。
5.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
6. 此等23,139,000股H股由Value Partners Limited作為投資經理而持有。
7. 此等23,139,000股H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公司權益通過Value Partners Limited間接持有，Cheah Cheng Hye於Value Partners Limited擁有控制權益。
8. 8,006,000股H股由J.P. Morgan Chase & Co.以投資經理身份而持有，7,063,500股H股則由其以託管公司/核准借出代理人身份而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關聯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交易載於下文：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公司以下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

1.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 魏橋漂染為集團公司擁有40%權益的公司。魏聯印染為集團公司擁有65%權益的子公司。位橋染織為集團公司擁有60%權益的子公司。由於魏橋漂染、魏聯印染及位橋染織均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伊藤忠」）擁有魯藤紡織10.2%的權益，而魯藤紡織為本公司擁有75%權益的子公司。伊藤忠為本公司的子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4. 濱州工業園是一家由本公司及集團公司分別擁有97%及3%權益的公司。威海魏橋則是一家由本公司及威海民航實業有限公司（「民航實業」）分別擁有87.2%及12.8%權益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濱州工業園及威海魏橋構成關聯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該等交易於本公司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構成關聯交易。

不獲豁免關聯交易

下文轉載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的關聯交易（「不獲豁免關聯交易」）的概要：

集團公司向本集團供應棉花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訂立產品、原材料供應和加工服務協議，據此，集團公司已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棉花（包括皮棉和短絨），以供生產棉紡織品。協議由訂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集團公司供應棉花予本集團的價格，是參考獨立第三者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在日常業務範圍內，在中國供應可比較種類棉花的價格釐定。

本集團向集團公司、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母集團」）供應棉紗及棉布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訂立產品、原材料供應和加工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供應或促使其子公司供應棉紗及棉布予母集團，以供生產下游棉紡織品。該協議由訂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本集團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及棉布，是參考本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在一般業務範圍內，在中國向獨立第三者供應可比較種類的棉紗及棉布的價格釐定。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向伊藤忠供應棉紗和棉布

本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向伊藤忠供應棉紗和棉布，以與伊藤忠維持密切的商業關係。本集團向伊藤忠供應棉紗和棉布的價格，是參考本集團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在日常業務範圍內，向獨立第三者出售可比較種類的棉紗和棉布的價格釐定。

集團公司向本集團供應電力和蒸氣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訂立電力、蒸氣供應協議，據此，集團公司同意向本集團供應電力和蒸氣，由訂立協議日期起為期十年。因此，本集團能為其營運取得穩定的能源供應。集團公司向本集團供應電力的價格，須以每千瓦時人民幣0.35元或市價兩者中較低者為準。集團公司向本集團供應蒸氣的價格，須以每噸人民幣60元或市價兩者中較低者為準。

母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訂立產品、原材料供應和加工服務協議，據此，集團公司已同意促使其子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魏聯印染和魏橋漂染)提供棉紗及坯布下游加工服務(例如染色、漂染及印染服務)，以應付其客戶的其他需求，由訂立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母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的費用，是參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在日常業務範圍內，獨立第三者在中國提供可比較種類加工服務的收費釐定。

集團公司向本公司出租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權屬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與集團公司簽署八項租賃協議，據此，集團公司已同意向本公司出租位於中國山東省鄒平縣魏橋鎮

齊東路34號及西外環路西側的土地和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和房屋權屬，以供進行本公司的營運，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利續約。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協議日期 | 開始日期 | 屆滿日期 | 年期 (年) | 地點 | 土地／物業 的總面積 (平方米) | 年租金 (人民幣元) |
|------------------|------------------|------------------|-----------|-------|------------------------|---------------|
| 土地使用權 | | | | | | |
|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 二十 | 第一生產區 | 75,810.94 | 454,900 |
|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日 |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日 |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日 | 二十 | 第一生產區 | 144,667.39 | 868,000 |
|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 二十 | 第二生產區 | 148,114.07 | 888,700 |
|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四日 |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四日 |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四日 | 二十 | 第三生產區 | 250,510.11 | 1,503,000 |
|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七日 |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七日 |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七日 | 二十 | (附註1) | 165,686 | 994,100 |
|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七日 |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七日 |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七日 | 二十 | (附註1) | 333,324 | 2,000,000 |
|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七日 |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七日 |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七日 | 二十 | (附註1) | 361,105 | 2,167,000 |
| 房屋權屬 | | | | | | |
| 二零零零年 五月十日 | 二零零零年 五月十日 |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日 | 六 | (附註2) | 3,000 | 600,000 |

附註：

- 位於中國山東省鄒平縣經濟開發區的鄒平縣市以東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 集團公司租予本公司用作其辦事處的五層高樓宇的一個房間的房屋權屬。該五層高樓宇位於中國山東省鄒平縣魏橋鎮齊東路34號，不在生產區範圍內。

集團公司可向本公司收取的租金，是參考市價租金後釐定，即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在日常業務範圍內，在中國山東省鄒平縣向獨立第三者租賃同類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房屋權屬應付的租金。

有關不獲豁免關聯交易的其他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發表的公佈。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字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項不獲豁免關聯交易的總值：

| 交易性質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值 (人民幣百萬元) |
|-------------------------|----------------------------------|
| 1. 集團公司向本集團供應棉花 | 165 |
| 2. 供應棉紗及棉布 | |
| (a) 本集團向母集團供應 | 218 |
| (b) 本集團向伊藤忠供應 | 261 |
| 3. 集團公司向本集團供應電力和蒸氣 | 229 |
| 4. 母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 | 11 |
| 5. 集團公司向本公司出租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權屬 | 5 |

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獲豁免關聯交易，並確認各項不獲豁免關聯交易為：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倘並無足夠的可資比較交易判斷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則按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
- (iii)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或倘無任何該等協議，則按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者的條款訂立；及
- (iv) 於聯交所已協定的有關年度上限內。

其他關聯交易

本公司及集團公司向濱州工業園授予財務資助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集團公司向濱州工業園提供的以下擔保生效。根據該等擔保，本公司及集團公司已同意各自就濱州工業園用作營運資金的若干銀行貸款責任分別提供97%及3%的擔保。各項擔保由緊隨有關到期償還貸款的日期後起計，為期兩年。關於擔保的有關詳情如下：

| 借方 | 貸款協議期 | 貸款協議屆滿期 | 貸款的本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 擔保日期 | 本公司擔保的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 集團公司擔保的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
|--------------|--------------|-------------|--------------------|-------------|----------------------|-----------------------|
| 中國工商銀行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 30 | 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 | 29.1 | 0.9 |
| 中國工商銀行 |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 |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七日 | 3 | 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 | 2.91 | 0.09 |
| 中國工商銀行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 8 | 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 | 7.76 | 0.24 |
| 中國工商銀行 |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 16.55 |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 16.05 | 0.50 |
| 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 100 |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 97 | 3 |
| 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 |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 | 100 |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 97 | 3 |
| 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 |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 | 100 |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 97 | 3 |
| 中國工商銀行 |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 8.44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 8.19 | 0.25 |
| 中國工商銀行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 | 24.66 |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 23.92 | 0.74 |

本公司向威海魏橋授予財務資助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民航實業向威海魏橋提供的以下擔保生效。根據該等擔保，本公司及民航實業已同意各自就威海魏橋的若干銀行融資額責任分別提供87.2%及12.8%的擔保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各項擔保由緊隨有關銀行融資額到期日後起計，為期兩年。擔保的主要條款如下：

| 借方 | 銀行融資生效日期 | 銀行融資屆滿日期 | 擔保日期 | 銀行融資的本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
|----------|-------------|-------------|------------|----------------------|
| 中國農業銀行 |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日 |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 | 40 |
| 中國農業銀行 |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 |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 |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 | 6 |
| 交通銀行 |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 | 二零零五年十月九日 |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 | 30 |
| 中國農業銀行 |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 | 30 |
| 中國農業銀行 |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 |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四日 |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 | 20 |
| 中國農業銀行 |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 | 30 |
| 中國農業銀行 |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 | 4 |
|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 全數償還銀行融資的日期 |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 | 70 |

董事會報告

| 借方 | 銀行融資生效日期 | 銀行融資屆滿日期 | 擔保日期 | 銀行融資的本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
|--------|--------------|--------------|--------------|----------------------|
| 中國農業銀行 |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日 |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14 |
| 中國農業銀行 |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日 |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14.05 |
| 中國農業銀行 |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20 |
| 交通銀行 |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 | 10 |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後重大事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退休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最佳應用守則」）。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最佳應用守則的規定，就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過程的目的，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會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以審閱本集團的年報，並向本公司的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國際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一項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張波

中國山東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